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赵雷 | 19,657,052 | 20.38 |
| 2 |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381,708 | 9.72 |
| 3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1,682 | 2.77 |
| 4 | 刘彦兰 | 2,268,500 | 2.35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96,568 | 2.28 |
| 6 | 杭州沨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5,000 | 2.22 |
| 7 | 郭春华 | 2,035,700 | 2.11 |
| 8 | 廖俊 | 1,900,000 | 1.97 |
| 9 | 首创证券—南京银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6,336 | 1.67 |
| 10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93,500 | 1.44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381,708 | 9.72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1,682 | 2.77 |
| 3 | 刘彦兰 | 2,268,500 | 2.35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96,568 | 2.28 |
| 5 | 杭州沨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5,000 | 2.22 |
| 6 | 郭春华 | 2,035,700 | 2.11 |
| 7 | 廖俊 | 1,900,000 | 1.97 |
| 8 | 首创证券—南京银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6,336 | 1.67 |
| 9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93,500 | 1.44 |
| 10 | 浙江蝶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蝶威八亿时空醇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06,500 | 1.15 |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8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647.3014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3.3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83.33-166.67 | 0.86-1.73 | 5,000-10,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657,052 | 20.38 | 21,323,719 | 22.10 | 20,490,385 | 21.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6,815,962 | 79.62 | 75,149,295 | 77.90 | 75,982,629 | 78.76 |
| 总股本 | 96,473,014 | 100.00 | 96,473,014 | 100.00 | 96,473,01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07,82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58.80 万元,流动资产 153,298.3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81%、5.54%、6.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2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873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威尔

股票代码: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一致行动人:杨舒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威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迪威尔/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杨建民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杨舒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杨建民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60219640414****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杨建民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杨舒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10219960720****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股东杨建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80,0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杨建民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1,750,000 | 11.17% | 12,016,650 | 6.17% |
| 杨舒(一致行动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6,200,000 | 3.18% | 6,200,000 | 3.18% |
| 合计 | - | 27,950,000 | 14.35% | 18,216,650 | 9.35%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合计持有公司 18,216,6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35%,持股比例由 14.35%变为 9.35%,持有股份权益变动已达 5%。其中,杨建民持有公司 12,016,6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杨舒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杨建民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0,850 | 1.95 |
| | 大宗交易 | | | 5,932,500 | 3.05 |
| 合计 | | - | - | 9,733,350 | 5.00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主体 | 减持时间 | 交易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杨建民 | 2021.9.9—2021.12.8 | 大宗交易 | 4,190,500 | 2.15 | 12.00-14.29 |
| | 2021.9.4—2022.3.4 | 集中竞价 | 3,274,150 | 1.68 | 14.50-24.48 |
| | 合计 | - | 7,464,650 | 3.83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电话:025-6855322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杨 舒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杨 舒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南京市 |
| 股票简称 | 迪威尔 | 股票代码 | 6883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杨建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27,950,000 股<br>持股比例:14.3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8,216,650 股<br>持股比例:9.35%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减持股份:9,733,350 股<br>减持比例:5.00%<br>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4 日<br>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 是 √(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杨 舒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6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18,216,6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35%,持股比例由 14.35%变为 9.35%,持有股份权益变动已达 5%。其中,杨建民持有公司 12,016,6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杨舒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杨建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名称 | 杨建民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60219640414****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杨建民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杨舒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10219960720****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杨建民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0,850 | 1.95 |
| | 大宗交易 | | | 5,932,500 | 3.05 |
| 合计 | | - | - | 9,733,350 | 5.00 |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建民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1,750,000 | 11.17 | 12,016,650 | 6.17 |
| 杨舒(一致行动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6,200,000 | 3.18 | 6,200,000 | 3.18 |
| 合计 | - | 27,950,000 | 14.35 | 18,216,650 | 9.3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的持股比例由 14.35%变为 9.35%,股东杨建民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12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预计 481.31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承志、王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1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481.31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向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服务类合同共计 2 份,合同金额累计 15.50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广东国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481.31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向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服务类合同共计 2 份,合同金额累计 15.50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东国科及其他关联方(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及服务类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二 1901 房

经营范围:量子网络技术应用研究、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量子网络技术咨询;量子网络技术转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5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71.4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7.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6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同时持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70%、13.50%、8.26%和 2.12%,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9.07%、14.54%、4.36%和 1.45%;公司副董事长王兵担任国科量网的董事。广东国科是国科量网的全资子公司,国科量网持有广东国科 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国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广东国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481.31 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类合同共计 2 份,合同金额累计 15.50 万元(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体:广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广东国科为国科量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广东省内的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工作。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发展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13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9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22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31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21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4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25 名,分别为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投资")、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彭志勇、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杨翔、肖岭、朱立和谭华峰。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123,1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123,110,000 股变化为 172,35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92,210,000 股同比例变化为 129,094,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监事杨翔和彭志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

3、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其他股东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和谭华峰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9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十月投资 | 5,250,000 | 3.05 | 5,250,000 | 0 |
| 2 | 富坤投资 | 2,800,000 | 1.62 | 2,800,000 | 0 |
| 3 | 李石 | 1,540,000 | 0.89 | 1,540,000 | 0 |
| 4 | 赵清顺 | 1,400,000 | 0.81 | 1,400,000 | 0 |
| 5 | 彭志勇 | 420,000 | 0.24 | 420,000 | 0 |
| 6 | 黄胜 | 182,000 | 0.11 | 182,000 | 0 |
| 7 | 卢健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8 | 张禹平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9 | 曾亮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10 | 张林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11 | 赵世金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12 | 周晓勇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13 | 彭其军 | 140,000 | 0.08 | 140,000 | 0 |
| 14 | 何宏敏 | 112,000 | 0.06 | 112,000 | 0 |
| 15 | 朱兴华 | 112,000 | 0.06 | 112,000 | 0 |
| 16 | 舒恋 | 112,000 | 0.06 | 112,000 | 0 |
| 17 | 张旭 | 98,000 | 0.06 | 98,000 | 0 |
| 18 | 李波 | 98,000 | 0.06 | 98,000 | 0 |
| 19 | 刘俊洋 | 98,000 | 0.06 | 98,000 | 0 |
| 20 | 姚勇 | 84,000 | 0.05 | 84,000 | 0 |
| 21 | 甘立金 | 70,000 | 0.04 | 70,000 | 0 |
| 22 | 杨翔 | 56,000 | 0.03 | 56,000 | 0 |
| 23 | 肖岭 | 28,000 | 0.02 | 28,000 | 0 |
| 24 | 朱立 | 28,000 | 0.02 | 28,000 | 0 |
| 25 | 谭华峰 | 28,000 | 0.02 | 28,000 | 0 |
| 合计 | | 13,496,000 | 7.83 | 13,496,000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050,000 | -8,050,000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21,044,000 | -5,446,000 | 115,598,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9,094,000 | -13,496,000 | 115,598,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43,260,000 | 13,496,000 | 56,756,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3,260,000 | 13,496,000 | 56,756,000 |
| 股份总额 | | 172,354,000 | 0 | 172,354,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禄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禄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禄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禄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5 日